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黄月、杨艳琼、谢红兵、哈力布亚提、刘贵红**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规划目标的实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国家免疫规划及慢性病、、包虫病等其他重点传染病监测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为了提高我市甲类、乙类、丙类、其他类传染病及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效率，达到延长市民寿命的目的，我单位申报实施了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项目。同时，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于2024年制定印发了《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和《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自治区卫健委2024年下发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继续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项目任务，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贯彻落实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控措施，确保高血压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40%，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40%；整体推进、性病、丙肝防治工作。持续开展扩大检测，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扩大干预措施覆盖面，降低新发感染。努力提高免费抗病毒治疗覆盖率及救治质量和水平，降低病死率。减少对受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其生存质量；通过包虫病防治和监测项目的实施，使我市人群包虫病患病率控制在1%以下；家犬登记管理率达85%，驱虫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家犬感染率降到5%以下。病人管理率、任务完成率、中小学生应知应会知晓率、专业人员技能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有针对性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流行区农牧民群众对包虫病及其危害的知晓率，逐步培养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市民培养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各类重大传染性疾病，达到了延长市民寿命的目的。具体如下：  
（1）全市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和脊灰疫苗查漏补种率在95%以上，疫苗追溯系统和冷链系统运转正常，有效落实了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项目任务，降低了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  
（2）完成2024年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长期随访任务486人。完成城市癌症初筛问卷6803人，初筛任务完成率106.67%。创建健康社区3家、健康小屋6家，增强了市民保健意识，提高了市民健康水平。  
（3）完成HIV扩大筛查28.7万人，高危人群干预覆盖879人，使我市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我市高危人群对的防治知识掌握较好，防治知晓率保持在平稳的水平上，我市高危人群宣传干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4）有效促进了辖区内医疗机构主动开展就诊患者腹部包虫病超声检查发现病例，规范开展人群筛查，掌握风险因素、感染途径、知晓情况和流行趋势，指导重点人群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降低感染风险，加大布病早期发现力度。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和落实、疫苗使用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并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负责慢性病及相关疾病防控规划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其他机构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活动；承担卫健委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开展初筛检测工作及病人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3个处室，分别是：疾病控制科、免疫规划科、结核病防治科、健康教育促进科、公共卫生科(职业卫生科)、质量控制信息科、检验科、地方病防治科、性病防治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党政办、财务科、总务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8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221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2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22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追加2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2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2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免疫规划项目费用14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费用15万元、防治项目费用29.6万元、慢性病综合防控项目费用23.24万元、包虫病防治项目费用39.6万元、重大疾病检测项目费用99.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入221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计划达到以下目标：（1）通过防治项目的实施，使我市感染率控制在100/10万以内，巩固在中低流行区（500人）以内； 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即90%的发现率），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即90%的治疗率），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即90%的治疗成功率）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2）通过包虫病防治和监测项目的实施，使我市人群包虫病患病率控制在1%以下；家犬登记管理率达85%，驱虫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家犬感染率降到5%以下。病人管理率、任务完成率、中小学生应知应会知晓率、专业人员技能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有针对性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流行区农牧民群众对包虫病及其危害的知晓率，逐步培养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3）通过慢性病综合干预项目的实施，一是定期组织召开例会，年度内开展慢性病防控、管理、死因监测工作相关培训至少一次。二是每季度至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防控、死因监测相关工作进行督导考核一次。三是及时对全市网报死亡卡、慢病卡进行审核订正，网报及时审核率达95%以上。四是贯彻落实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控措施，确保高血压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41%，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41%。五是巩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指标。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4）按照”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免疫规划培训、宣传、督导，使全市适龄儿童能按时接种上免疫规划类疫苗，达到疫苗接种率≥95%大的目标，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疫苗能规范储存并运输至接种单位，大力宣传预防接种及免疫规划项目的好处，满足群众对预防接种和儿童免疫规划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5）2024年度继续按照“应收尽收 应治尽治”的原则，完成活动性肺结核病人的发现和治疗管理；病人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活动性肺结核病人的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肺结核病人的病原学阳性率≥55%以上，活动性肺结核患者“集中服药+营养早餐”覆盖率≥95%，重点人群肺结核筛查率≥95%。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HIV扩大筛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人”；  
“高危人群干预覆盖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人”；  
“以月为单位对接种单位进行疫苗配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  
“县级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例筛查包虫病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人”；  
“流感样标本监测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0份”；  
“布病高危人群筛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0人”；  
②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7%”；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7%”；  
③时效指标  
“包虫病病人定期随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流感样本检测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免疫规划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万元”；  
“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  
“防治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60万元”；  
“慢性病综合防控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24万元”；  
“包虫病防治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6万元”；  
“重大疾病检测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56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疾病预防控制率提升，促进社会健康和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昌吉市绩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董艳红（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赵艳萍（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杨艳琼（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以下目标：1.HIV扩大筛查28.7万人，高危人群干预覆盖879人，使我市控制在低流行水平；2.以月为单位对接种单位进行疫苗配送12次，县级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例筛查包虫病11991人，流感样标本监测704份，布病高危人群筛查1731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86.68%，老年人健康管理率90.88%，包虫病病人定期随访率90%，流感样本检测及时率100%。市民满意度达到90%。  
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1）HIV扩大筛查人数未达到30万人，是因为对监狱服刑人员已检测12000余人，但检测数据无法在监管平台显示；（2）高危人群干预覆盖人数超额完成79人；（3）由于2024年新购入B超机，县级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例筛查包虫病人数较计划增加1991人；（4）流感样标本监测数，较年初计划增加监测数10%；（5）由于2024年新购入B超机，布病高危人群筛查人数较计划增加131人；（6）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均高标准、超额完成任务。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3个，总体完成率为79.31%。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6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96%；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 19 28.8 20 10 98.8  
得分率 100% 100% 95.57% 100% 100% 9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央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修正）中：“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要求建立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本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中：“将完善重大防控体系列为重点任务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和落实、疫苗使用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8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年计划投入221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计划达到以下目标：1.通过防治项目的实施，使我市感染率控制在100/10万以内，巩固在中低流行区（500人）以内； 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即90%的发现率），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即90%的治疗率），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即90%的治疗成功率）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2.通过包虫病防治和监测项目的实施，使我市人群包虫病患病率控制在1%以下；家犬登记管理率达85%，驱虫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家犬感染率降到5%以下。病人管理率、任务完成率、中小学生应知应会知晓率、专业人员技能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有针对性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流行区农牧民群众对包虫病及其危害的知晓率，逐步培养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3.通过慢性病综合干预项目的实施，一是定期组织召开例会，年度内开展慢性病防控、管理、死因监测工作相关培训至少一次。二是每季度至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防控、死因监测相关工作进行督导考核一次。三是及时对全市网报死亡卡、慢病卡进行审核订正，网报及时审核率达95%以上。四是贯彻落实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控措施，确保高血压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41%，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41%。五是巩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指标。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4.按照”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免疫规划培训、宣传、督导，使全市适龄儿童能按时接种上免疫规划类疫苗，达到疫苗接种率≥95%大的目标，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疫苗能规范储存并运输至接种单位，大力宣传预防接种及免疫规划项目的好处，满足群众对预防接种和儿童免疫规划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5.2024年度继续按照“应收尽收 应治尽治”的原则，完成活动性肺结核病人的发现和治疗管理；病人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活动性肺结核病人的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肺结核病人的病原学阳性率≥55%以上，活动性肺结核患者“集中服药+营养早餐”覆盖率≥95%，重点人群肺结核筛查率≥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HIV扩大筛查28.7万人，高危人群干预覆盖879人，使我市控制在低流行水平；2.以月为单位对接种单位进行疫苗配送12次，县级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例筛查包虫病11991人，流感样标本监测704份，布病高危人群筛查1731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86.68%老年人健康管理率90.88%，包虫病病人定期随访率90%，流感样本检测及时率100%。市民满意度达到9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达到从根本上降低重大传染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的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2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2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8个，定量指标1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4.44%，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30万人、≥800人、≥12次、≥10000人、≥640份、≥1600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包虫病病人定期随访率”、“流感样本检测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申请与《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2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免疫规划项目经费14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15万元、防治项目经费29.6万元、慢性病综合防控项目经费23.24万元、包虫病防治项目经费39.6万元、重大疾病检测项目经费99.5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8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21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2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1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21/221）×100.00%=100%。得分=（1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2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21/221）×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65%；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李思颖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范晓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晶和黄月，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8.8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HIV扩大筛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人”，根据“抗体筛查情况统计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8.7万人”，指标完成率为95.67%。扣分原因分析：对监狱服刑人员已检测12000余人，但检测数据无法在监管平台显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78分。  
（2）“高危人群干预覆盖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人”，根据“高危人群筛查情况统计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79人”，指标完成率为109.94%。扣分原因分析：超额完成79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分。  
（3）“以月为单位对接种单位进行疫苗配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根据“2024年疫苗出库记录台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县级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例筛查包虫病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人”，根据“包虫病筛查情况统计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991人”，指标完成率为119.91%。扣分原因分析：本年新购入B超机，筛查人数较计划增加1991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分。  
（5）“流感样标本监测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0份”，根据“系统核酸检测截屏”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4份”，指标完成率为110%。扣分原因分析：按昌吉市卫健委要求，增加监测数1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分。  
（6）“布病高危人群筛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0人”，根据“2024布病血清学筛查统计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31人”，指标完成率为108.19%。扣分原因分析：本年新购入B超机，筛查人数较计划增加131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4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7%”，根据“系统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报表截图”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6.68%”，指标完成率为99.63%，扣分原因分析：本年新增高血压患者较多，部分流动患者尚未建立健康档案，影响健康管理率指标的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8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7%”，根据“系统老年人健康管理报表截图”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88%”，指标完成率为104.4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虫病病人定期随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包虫病病人随访记录”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流感样本检测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系统核酸检测截屏”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免疫规划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防治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6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9.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24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2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重大疾病检测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56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5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包虫病防治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6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9.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率提升，促进社会健康和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根据“总结文件”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市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满意度问卷”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梳理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流程，去除冗余环节，提升工作效率。在监测预警环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利用信息化技术，如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收集、分析数据，一旦发现异常，能在规定时限内启动应急响应。在资源调配方面，根据动态，灵活调整经费使用方向。当突发传染病时，迅速将部分预算资金用于紧急物资采购、人员培训与现场防控工作，确保防控措施及时、有效实施。构建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卫生健康、财政、公安、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防控技术指导与实施；财政部门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监督资金使用；公安部门协助追踪传染源、管控隔离区域；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与学生疫苗接种工作。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防控工作，如组织志愿者开展社区防控宣传、协助疫苗接种点工作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控格局。疾病监测与预警，建立监测体系，覆盖医疗机构、社区，利用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异常病例提前预警。防控策略制定与执行，基于疾病特点传播途径制定防控策略，严格执行及调整。资源协调保障、科普宣传提升公众认知配合度，传递科学防控知识，消除恐慌情绪。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流行态势已发生根本性转变，传播已由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扩散趋势，特别是经性传播已成为感染的主要途径，城市化进程加快导致传播风险增加，跨境人员流动带来防控挑战，防治工作难度加大。  
2.部分基层单位对包虫病、布病防治绩效管理重视不够，仍存在“重治疗、轻预防”观念。专业人员匮乏，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监测预警系统灵敏度不足，基层防控能力薄弱 ，导致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1.精准防控重点人群，？利用大数据追踪流动人口和高危人群。通过“互联网+医疗”提高患者管理依从性（如电子药盒）。  
2.全面提升公众参与度，联合新媒体（抖音、微信）开展科普宣传。对基层疾控人员开展实操培训，提升自主检测能力。重点加强薄弱地区监测和群众动员，巩固防控成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